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引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零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白平先生成立。白先生於相關時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莊先生的獨立第三方，與莊先生概無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或合作以共同向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本集團成立後不久，已著手進行市場研究、建立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甄選，以尋找中國境內優質及可靠的供應商，從而生產與市場上的進口商不同的中國製造無紡布產品，以及為應付市場的新需求尋找新客戶及市場新趨勢。

憑藉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以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努力，多種新產品及技術已開發超過五年。本集團認為，12項已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及特許專利[對認同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有象徵性的意義，且]於過去年度亦有助加強及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質素。而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亦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到進一步的認同。

除研究及開發外，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的系統化管理亦有助其業務發展，這從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及品質監控系統分別獲得ISO14001:2004及GB/T4001-2004以及ISO/TS16949L:2002可得到印證。

本集團現時可生產超過[200]種用作汽車內飾零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的產能於過去數年間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線自二零零四年的5條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7條以及員工人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3名所致。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五月	具基本生產設施的生產廠房落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5條生產線的安裝及測試完成
	開發本集團的首批產品，分別為主地毯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及衣帽架面料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五年	增加5條生產線(包括用於黏合的生產線)，從而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產品種類
二零零五年三月	開發用於主地毯面料的高密度地毯及高質素及汽車腳踏墊面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	保留外部人力資源培訓公司，讓所有管理人員參與為期4個月的培訓計劃，並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六月	開發輪罩面料
二零零六年一月	獲得二零零五年度文明單位獎項
	取得汽車業ISO/TS16949系統批准
二零零六年十月	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得到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認證
二零零六年年底	完成興建生產廠房的第二階段以及用作生產的工場
二零零八年	引入一條新增針織生產線，從而提高生產力及開發新產品—複合地毯材料
二零零九年	引入製造頂蓬面料的生產線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得到ISO/TS16949:2002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證
二零一零年一月	獲得無錫市二零零九年度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的銜頭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準備[●]，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

本公司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 (「Joystar BVI」)

Joystar BV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

Joystar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組別且並無賬面值的普通股(每股為「Joystar BVI股份」)。於重組前，每股Joystar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本公司，且有關股份為未繳足。

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怡星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怡星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共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認購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怡星香港的99股股份及9,899股股份已分別分配予白平及莊躍進。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所持的1股怡星香港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白平及莊躍進。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怡星香港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的9,900股已分配予白平而其餘980,100股股份已分配予莊躍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莊躍進將怡星香港2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換現金轉讓予白平。董事認為上述以面值轉讓股份因在怡星香港開始營運前進行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莊躍進分別將52,000股、52,000股及67,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怡星香港股份換現金轉讓予殷鴻、周全英及黃小紅，而白躍進將201,400股怡星香港股份換現金轉讓予黃小紅。殷先生及周女士於彼等收購怡星香港股份時均為獨

歷史與發展

立第三方人士，且於彼等收購怡星香港股份前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倘黃女士、殷先生及周女士於有關期間對怡星香港長期看好且彼等擬提供資金支持，則莊先生將以每股面值1.00港元轉讓於怡星香港之股份予彼等。此外，怡星香港當時及現有股東認為，鑑於怡星之營運於試產及虧損階段，故不宜評估怡星香港是否已開始其業務及該等轉讓是否屬公平合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直至如本節「企業重組／發展」一段所述資本化怡星香港之股東貸款之日，殷先生及周女士已向怡星香港墊付人民幣總額[4,39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以資助怡星香港，而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已經怡星香港償還。

[於重組前，怡星香港的法定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的股份，而白平、黃小紅、殷鴻、周全英及莊躍進分別持有98,600股(9.86%)、269,200股(26.92%)、52,000股(5.2%)、52,000股(5.2%)及528,000股(58.82%)股份。]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

怡星無錫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怡星香港全資擁有。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授出證書批准該公司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而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怡星無錫授出營業執照。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中的800,000美元由怡星香港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200,000美元則以設備投資支付。首階段注資佔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15%，須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起三個月內支付，而餘額須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起一年內支付。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的注資方式分別改為以現金支付1,270,000美元及以設備投資支付1,73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現金總額9,682,500.00港元(當時相等於1,267,415.94美元)已由怡星香港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現金總額20,104.25港元(當時相等於2,584.06美元)及機器及設備投資合共1,730,000.00美元已由怡星香港支付。怡星香港的注資總額為3,000,000.00美元。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0美元。於新增的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中，680,000.00美元已以現金支付，而其餘320,000.00美元則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的20%須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前支付，而餘額則須於發出有關新營業執照起兩年內支付。

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怡星無錫授出新批准證書，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獲修訂為分別以現金支付700,000.00美元及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餘下300,000.00美元，如溢利不足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的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2,270,910.00元(當時相等於300,000.00美元)已分配為新增註冊資本，而怡星無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3,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獲修訂為分別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300,000.00美元及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年的溢利支付餘下700,000.00美元，如溢利不足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的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4,784,990.00元(當時相等於700,000.00美元)已分配為新增註冊資本，而怡星無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自其成立起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與發展

公司重組／發展

本集團已為籌備[●]進行重組，並已採取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註冊成立當時認購1股未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述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未繳足股份轉讓予黃小紅。

資本化怡星香港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怡星香港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怡星香港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70,177]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170,17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怡星香港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怡星香港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怡星香港於其股本中發行及配發分別[94,817]股、[48,325]股、[17,700]股及[9,335]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莊躍進、黃小紅、白平及殷鴻，以資本化怡星香港欠莊躍進、黃小紅、白平及殷鴻的部分股東貸款合共[6,000,000]港元。經參考怡星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怡星香港於股本中發行上述股份後已將上述彼等的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

由Joystar BVI收購怡星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當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調期協議，Joystar BVI自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收購怡星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與緊接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而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向白平、黃小紅、莊躍進、殷鴻及周全英配發及發行[377,720]股、[1,030,939]股、[2,023,120]股、[199,120]股及[169,100]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於收購後，本公司通過Joystar BVI持有怡星香港全部權益。

歷史與發展

資本化

於二零一零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港元。

根據[●]發行[●]而有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合共[●]港元，此乃透過動用上述金額以賬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其中[●]股股份予白平、[●]股股份予黃小紅、[●]股股份予莊躍進、[●]股股份予殷鴻及[●]股股份予周全英。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各自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殷鴻先生為怡星無錫的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周全英女士為殷鴻先生的姨母。
- (3) 就董事所知悉，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殷鴻先生及周全英女士彼此之間或聯同控股股東一致行動。